### 沈阳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办法

（2003年10月1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　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的维护和管理，保障交通顺畅和人身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和《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力、电信、燃气、热力、自来水、排水和其他各种地下设施检查井、阀门井、消火栓、雨水井等（以下简称检查井）井体、井盖设施的维护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市城市建设管理局是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称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），统一管理本市各类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，并负责组织本办法的实施。

第四条 检查井的井盖按照其权属，分别由电力、电信、燃气、供热、供水、市政、房管、园林、交通、消防等部门（以下统称井盖权属单位）负责维护和管理。

公共场所范围内的井盖，属于该公共场所的，由该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；属于其他井盖管理单位的，由该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协助看管，发现损坏、丢失等情况，应立即向井盖权属单位报告。

未经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的工程，其井盖设施，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。

第五条 工程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，工程安装的井盖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，并印制行业或专业标志，施工必须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，井盖设施应完好无翻盖，井体顶面与周围路面要齐平，相对高差要符合有关行业技术规范，确保行人、车辆通过时无响动、不移位、不损坏。

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的检查井盖，由市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维修和更换。

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，要制定统一的道路井盖规格标准。权属单位在新建道路安装井盖，其他道路更换井盖、井圈时，应符合其规格标准。

第六条 市、区、县（市）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监督，发现井盖设施丢失、损坏或接到井盖排险信息后，应及时到现场设立警示标志，并通知井盖权属单位，在2小时内进行补装、更换，所需费用由井盖权属单位承担。

第七条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建立井盖设施的巡查管理和维修责任制度，实施常规巡查管护，发现井盖丢失、损坏，应当立即采取排险措施，并进行补装、更换；

（二）发现井盖丢失损坏、移位、翻盖或者接到报修通知后，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及时进行补装、更换或维修。现场在城市主要道路、公共场所和居民区的，接到举报4小时内应予修复；其他地区的应在6小时内予以修复；

（三）建立井盖设施管理档案，并将现有井盖设施设置地点、数量以及新建、改建、废弃井盖设施等资料，向市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八条 发现井盖设施丢失、损坏或进行井盖设施维修、检查等作业时，应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、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，恢复原状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丢失、损坏、盗卖检查井井盖的现象或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，有关部门对监督和举报上述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并处理。

第十条 凡对盗窃、违法收购、损坏井盖设施和对井盖丢失情况进行举报或报告的，经查实，对第一举报人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
第十一条 碎、裂、废、旧井盖设施一律由市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回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或向其它部门销售。

第十二条 对难以确认权属单位的井盖设施，按废弃井填充后形成路面。填充后出现权属单位并实施挖掘维修的，除责令其按挖掘费标准的10倍向市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挖掘修复费外，可处以2万元罚款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井盖权属单位对报修通知不执行的，由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，超过12小时的，处以2000元罚款；超过24小时的，处以5000元罚款；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除承担民事责任外，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损坏井盖设施的，除依法赔偿损失外，由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，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擅自收购井盖设施的，由公安机关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破坏、盗窃和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城市建设管理等部门的执法人员，应当忠于职守，严格执法，加强对井盖设施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；对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的，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触犯刑律的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。